

公司代码：600321

公司简称：ST 正源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源股份	600321	国栋建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婧	李丹
电话	028-85803711	028-85803711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
电子信箱	liujing@rightwayholdings.com	investor-serv@rightwayholding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16,937,546.95	3,478,182,201.25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7,135,129.06	2,692,535,229.55	0.1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4,702.23	32,811,904.95	-417.22
营业收入	701,854,203.70	872,099,048.72	-1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9,899.51	9,576,572.42	-5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2,236.92	10,100,582.24	-7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07	0.3559	减少0.18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0063	-5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0063	-52.3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2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2	373,367,163	0	质押	358,060,570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2	329,670,000	0	冻结	329,670,000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3,059,583	0	无	0
李鹏	境内自然人	0.81	12,241,500	0	无	0
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1,234,900	0	无	0
汪辉武	境内自然人	0.60	8,997,524	0	无	0
王春鸣	境内自然人	0.45	6,865,568	0	无	0
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4,766,900	0	无	0
蔡仁量	境内自然人	0.27	4,060,301	0	无	0
黄东	境内自然人	0.24	3,608,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为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王春鸣系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王春鸣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185.4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99 万元。公司各板块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板材制造板块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板材业务销量实现稳定发展，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78%。公司通过加强开拓板材业务新市场，增加欧派等优质直销客户并新开发重庆区域经销商客户，实现纤维板销量的增长；公司持续优化纤维板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例，纤维板产品销售均价实现同比增长；高端套装门板、高端镂空板、高端移门板、特殊性板等高附加值板材产品的市场份额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措施降低纤维板产品生产成本，包括严格管控木材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采用直供电以降低能源成本等。但由于子公司鸿腾源 45 万 M³/年纤维板生产线新 1 线在 2018 年底刚完成环保技改后转固，受原材料供应不足及市场疲软的影响，生产不饱和，公司板材业务主要产品纤维板产量在今年上半年完成 28.66 万立方米，产能利用率为 65.89%，较 2018 年同期下降了 23.77%。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2.04 个百分点。

公司坚持环保安全生产始终不动摇，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公司纤维板产品甲醛释放量持续降低，环保排放大幅低于国家标准。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环保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子公司鸿腾源和嘉瑞源环保排污数据在线监测显示屏 24 小时实时公示排放数据。

2、建筑安装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管控工程施工项目，进一步加强项目安全施工和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子公司灏源建设通过承建控股股东工程项目，包括北京 898 创新空间小市政工程、北京 898 创新空间室内外装饰工程、南京尚峰尚水三期别墅项目总承包工程等，实现工程施工收入 14,685.30 万元。

3、酒店管理板块

禧悦酒店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和加强开拓市场，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2.69%。(1) 提升服务品质。报告期内，禧悦酒店引进了国际品牌酒店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数名，通过强化接待服务细节、创新酒店自营产品和提升酒店软硬件设施，提升酒店整体服务品质。(2) 深耕会议市场，加强开拓宴席市场。会议接待为酒店的主要业务，酒店深度拓展会议市场，优化客户结构，不断提升服务品质。酒店出台一系列大型婚宴活动促销政策和加强促销活动推广，通过对小型宴席（小型婚宴/宝宝宴/寿宴/升学宴）进行市场调查出台小型宴席消费政策，加强开拓婚宴和小型宴席市场。报告期内，禧悦酒店会议接待 177 场（其中 500 人以上的大型接待 24 场）和宴席 63 场，合计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26.32%。

4、贸易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贸易业务，减少和终止了贸易业务中资金周转率不高且对公司利润贡献不大的板木、化工贸易业务，聚焦粮油贸易业务，因此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减少 36,941.10 万元，同比下降 76.41%；但通过对贸易业务客户结构进行调整，贸易业务运营更加专业化，贸易业务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5、根据《市国土局、市经信委关于工业集中发展区外工业用地处置意见的通知》成办函[2015]118 号、《成都市进一步疏解中部区域非核心功能高品质提升城市能级的若干政策》成办函[2018]41 号等文件精神，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自主改造工业用地项目方案进行了积极沟通。

6、报告期内，公司经申请撤销了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并坚持规范运作，力争公司业绩得到优化提升，积极争取早日撤销公司股票的其他风险警示。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